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5〕2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S508 大竹县天城（垫江界）至高明段 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S508 大竹县天城（垫江界）至高明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1681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4 万元，位于达州市大竹县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天城镇、高明镇，本项目设计起点位于碑垭口重庆市东印茶叶有限公司旁，与垫江县境内 S515 线顺接，起点桩号 K0+000；止于高明镇往天城镇（碑垭口）方向约 700 米处的金狗儿湾附近原 X032 老路上，与 S508 高明至文星段起点顺接；终点桩号为 K13+903.988。路线全长 13.904 公里，大致走向为由东南向西北。本项目全线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速度采用 30km/h。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中“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中“第

1 条公路交通网络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国省干线改造升级，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城市公共交通”，且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项目。同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 S508 大竹县天城（垫江界）至高明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竹发改发〔2023〕85 号），同意本项目立项建设。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了《关于 S508 大竹县天城（垫江界）至高明段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达市交函〔2024〕98 号），同意本项目施工。根据四川誉文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施工中的柴油大型运输车辆及压路机需安装尾气净化器，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作业面局部遮挡、掩盖或采取水淋等降尘措施；施工结束后尽早对场区内裸露地面按设计要求进行绿化、硬化工作，减少扬尘的产生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后进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桥梁施工废水部分泥浆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沉渣定期清运做基础回填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地施肥，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环保设施定期维修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乡镇统一清运处理；弃土及时进行清运至项目设置的弃土场进行回填；路面垃圾由公路养护部门定期进行清理。

(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合理地安排施工时序、控制作业范围、严禁在保护区内设置施工场地、弃土场，特别是废水不得外排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

(七)项目建设应依法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同时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八) 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8日



抄送：天城镇人民政府、高明镇人民政府、四川誉文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5日印发